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昀荃

相 對 人 邱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  
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 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  
第68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被告確定在  
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  
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  
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任士慧

02

計算書：

03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裁判費	21,27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21,273元	一、依本院114年度訴第66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 二、經核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273元。